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風險監管指標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旭峰博士

中國杭州，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2 号))等相关规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5 年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 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3,6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为 274,425.68 万元，符合标准。

(2)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不得低于 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 240%，符合标准。

(3)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24%。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 65%，符合标准。

(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 696%，符合标准。

(5)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 23%，符合标准。

(6) 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目前监管指标为 2,680 万元。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60,147.41 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